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厦门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住所地: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199号

联系人: 孙婷婷

联系电话: 0592-5033233

传真: 0592-5230918

电子邮箱: 2665294603@qq.com

乙方: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

住所地: 厦门市集美区

联系人: 张河琛

联系电话: 1805987777

传真: 0592-2562020

电子邮箱: fjamba@163.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201]DCGC[GK]2023011 的 2023-2026年度监管场所伙房、后勤保障服务项目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品目编码	C22040000	品目名称	餐饮服务
采购标的	餐饮证明	服务时间(単位)	3
服务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伍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整 (¥11,538,99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Y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Y11538990元)。
-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项目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员工工资、人员培训费、管理费、福利费、税费、保险费、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遗漏,不再另行增补。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项目名称: 2023-2026年度监管场所伙房、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 4.2服务范围: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执行
- 4.3服务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同安区、集美区甲方指定区域
- 4.4服务完成时间: 2023年8月13日-2026年8月12日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包干
- 5.2服务内容:
- 1、每日对采购人所采购食材进行验收,验收后对食材进行保鲜处理,并根据当日菜单对食材进行加工,在加工过程中,须保证食品卫生。洗菜时,蔬菜要去掉老料,黄叶和菜头,瓜果要去皮洗净,不能留有沙、虫及其他杂质,肉类需充分清洗,去除血渍,但不能因过分出现浪费的情况,加工后的食材需留样。
- 2、每日在采购人规定的用餐时间前将餐品配送至食堂,并负责分餐,人员用餐结束后对食堂桌椅进行清洁。食堂餐厅室内外清洁卫生包括内到厨房卫生,外到餐厅卫生及粗加区卫生,均由中标人负责。所有餐饮各项标准(含除四害)都应达到量化分级A级标准要求。
- **3**、在结束每日工作后,需对厨房设备及场地进行清洗,保持整洁,设备和容器、餐具卫生。设备和容器一餐一清洗和消毒,清洗消毒后的餐具严禁落地,洗消后的餐具必须摆放整齐。餐具存放备用时间夏季超过**24**小时、冬季超过

- 48小时的,必须重新进行洗消处理。
- **4**、食堂工作人员每年体检一次,取得"健康证"并经培训后方可上岗,工作时,不吸烟,不随地吐痰,不对着食品咳嗽、讲话、打呵欠;不准把工作服当手巾,不准涂指甲油及佩戴首饰。
- 5、保障模式:每天需保障3000名在押人员的伙食,提供约2000公斤主食,2200公斤蔬菜类、肉类等伙食。每天早上5:00开始工作,进行收货、验货、登记入库、出库等工作,人员分工进行洗米、洗菜、切肉、切菜、煮饭,各项工作交叉配合进行。早上七点,派人接收在押人员馒头、豆浆,送至监区进行分发。

早餐后,对在押人员的饭盒进行消毒。进行午餐的准备和煮饭、煮菜后,分工进行分餐打包,装车送餐,**11:00** 送到监区。

下午**13:00**开始,进行晚餐的准备和煮饭、煮菜后,分工进行分餐打包,装车送餐送到监区。期间,进行厨余垃圾收取和转运,倒到指定位置。持续工作至**19**点清洁消毒完结束。

每餐餐后需收餐具、清洗、消毒,对食堂(约**1500**平方米)、设备、车辆进行卫生清理、消毒。还需做好报餐、食品留样、出入库登记、接收食材等工作。同时,要严格遵守监所的有关管理规定,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并进行工作考核。

-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1) 服务技术保障:

需向采购人提供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三甲医院出具的近一个月内的体检报告,从事饮食相关的派遣人员还需提供健康证原件等其他采购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 1、具体需求人员情况如下:
- 1.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1.2 吃苦耐劳,服从管理,爱岗敬业,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管理。
- 1.3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 1.4 符合岗位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1.5** 采购人在年度预算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或需求,对团队人员的人数、岗位、资格条件要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服从,且团队人员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 1.6 需每月月底向采购人提供团队人员的工资发放、五险购买的材料等依据。
 - 2、拟派人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2.1 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2.2 曾被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收容教养、收容教育或者具有吸毒史的;
 - 2.3 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辞退的;
 - 2.4 家庭成员以及近亲属被判处刑罚或者正在服刑的;
 - 2.5 本人或家庭成员以及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 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2.6 本人有精神病史的;
 - (2) 服务人员组成:

伙房服务人员和后勤保障服务人员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无

5.4.3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 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1、甲方根据实际管理要求,制定相关管理范围、要求、职责,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 经常性的指导、 检查和定期考核。伙房、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均为甲方考核内容。
 - 2、已有明确规定标准的按标准执行考核,严格落实;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相关部门反馈意见加以确定。
 - 3、考核项目及扣分标准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甲方委派孙婷婷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205991100**,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 7.3甲方应于2023年08月31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 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张河琛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059877770**,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等要求开展伙房及后勤保障服务;
-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 8.7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320,527.50	2023-09-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 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78%。
2	320,527.50	2023-10-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 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78%。
3	320,527.50	2023-11-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 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78%。
4	320,527.50	2023-12-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 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78%。
5	320,527.50	2024-01-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 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78%。
6	320,527.50	2024-02-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 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78%。
7	320,527.50	2024-03-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 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78%。
8	320,527.50	2024-04-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 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78%。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9	320,527.50	2024-05-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8%。
10	320,527.50	2024-06-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 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78%。
11	320,527.50	2024-07-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8%。
12	320,527.50	2024-08-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8%。
13	320,527.50	2024-09-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8%。
14	320,527.50	2024-10-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8%。
15	320,527.50	2024-11-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8%。
16	320,527.50	2024-12-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8%。
17	320,527.50	2025-01-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 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78%。
18	320,527.50	2025-02-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8%。
19	320,527.50	2025-03-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8%。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20	320,527.50	2025-04-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 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78%。
21	320,527.50	2025-05-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 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78%。
22	320,527.50	2025-06-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8%。
23	320,527.50	2025-07-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8%。
24	320,527.50	2025-08-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8%。
25	320,527.50	2025-09-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8%。
26	320,527.50	2025-10-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8%。
27	320,527.50	2025-11-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 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78%。
28	320,527.50	2025-12-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 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78%。
29	320,527.50	2026-01-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 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78%。
30	320,527.50	2026-02-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8%。

期次	支付金额 (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31	320,527.50	2026-03-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 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78%。
32	320,527.50	2026-04-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8%。
33	320,527.50	2026-05-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 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78%。
34	320,527.50	2026-06-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 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78%。
35	320,527.50	2026-07-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 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78%。
36	320,527.50	2026-08-20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 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7%。

十、履约保证金

-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未填写}}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保函(保险)
- **10.3**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合同履约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出具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合同复印件,甲方以转账方式或者退还保函形式给予无息退还;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不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则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叁年,自2023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止。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本服务地点位于看守所内,属重点警戒单位。乙方对监管场所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应有充分的了解并遵守,乙方应选派无犯 罪记录的人员承担该项目的服务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背景审查。团队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持健康证上岗,按规 定着装,佩戴工作证,并做好公安机关保密工作,确保公安机关秘密不外泄。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 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无

(4) 其他违约情形

- 1、若出现加工的食品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或厨房场地卫生检验不合格等情况,经采购人检查发现,第一次扣除当月合同金额的5%,第二次扣除当月合同金额的20%,第三次扣除当月合同金额的100%,并取消中标人资格
- **2**、因加工、配送、分餐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与费用,取消中标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3**、在服务期内,乙方对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及财物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人员安全或财物损失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4**、在服务期内,乙方违反招标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每违反一次扣除人民币**5000**元/人次作为违约金,且乙方不能因此降低服务人员待遇。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 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0份,/
-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 厦门顶公安局临所管理支队(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敏杰

纳税人识别号: 11350200 80295

开户银行:工行鹭压

账号: 4100025829200111305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福建省安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在世王苏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203MA31KF2R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厦门各级47623

账号: 352000673011804080177

签订地点:福建省厦门市

签订日期: 2023年08月13日